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编号:临2023—100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决定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2023年9月1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7)。为了进一步方便投资者理解,现将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及终止原因补充公告如下:

一、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补充

2023年8月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0997号)(以下简称"《工作函》"),要求公司进一步核实并确认标的公司南充吉利新能源商用车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是否已取得相关主管单位/部门审批的整车制造资质,公司前期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对投资者的误导。公司对《工作函》内容进行了核实,标的公司未取得工信部审批的整车制造资质。

公司前期预案修订稿及预案问询函回复公告中,披露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新能源大中型客车整车及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实际开展新能源整车制造需获得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相关资质,但截至目前标的公司尚未取得,公司前期信息披露存在瑕疵。

二、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补充

自公司筹划并首次公告本次交易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各项工作,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因受到外部市场环境等客观因素影响,同时由于标的公司整车制造资质还需主管部门审批,但经沟通短期内难以获取,经交易各方审慎考虑及沟通协商,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公司将妥善履行后续程序,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刊物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3-040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高新开发区麒云路20号麒麟科技园1栋1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普通股股东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9,057,17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9,057,1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004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004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现场由公司董事长杨涛先生作为会议主持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3、董事会秘书杨子嫣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056,090	99.9980	1,162	0.002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争艳、黎雪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3-068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5日召开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于2023年9月6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9月1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	商晓波	249,519,764	36.16
2	邓烨芳	74,577,360	10.81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451,928	3.54
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6042组合	14,055,782	2.04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安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06,418	1.73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323,228	1.35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389,454	1.22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134,429	1.18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价值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50,946	1.17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价值驱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784,883	1.13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	邓烨芳	74,577,360	10.81
2	商晓波	62,379,941	9.04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451,928	3.54
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6042组合	14,055,782	2.04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安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06,418	1.73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323,228	1.35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389,454	1.22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134,429	1.18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价值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50,946	1.17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价值驱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784,883	1.13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3-025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09日(星期一)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22日(星期五)至09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daneng.cc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0月09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09日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王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高静

财务总监:张代斌

独立董事:王翠苹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0月09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22日(星期五)至09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daneng.cc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2-86625751

邮箱:zqb@daneng.cc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0
转债代码:118020 债券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芳源转债"202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9月22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3年9月25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3年9月25日(因2023年9月23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芳源转债"或"可转债")将于2023年9月25日(因2023年9月23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开始支付自2022年9月23日至2023年9月22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85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6,42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64,2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9月23日至2028年9月22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第二年0.6%、第三年1.2%、第四年2.6%、第五年3.4%、第六年3.5%。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01号文同意,公司64,2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芳源转债",债券代码"11802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芳源转债"转股期间为2023年3月29日至2028年9月2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8.62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8.62元/股。

二、本次付息方案

(一)还本付息期限和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2022年9月23日,T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二)付息方案

本次付息为"芳源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2年9月23日至2023年9月22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5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5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9月22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3年9月25日

3、可转债兑息日:2023年9月25日(因2023年9月23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3年9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芳源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5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40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50元人民币(含税)。

(三)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5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官冲村杨桃山、矿田(土名)

联系人: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750-6290309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赵天浩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ST交昂 公告编号:临 2023-099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9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会前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工作条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工作条例的公告》。

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工作条例的公告》。

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工作条例的公告》。

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宋振华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因刘峰先生已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为确保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正常运作,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董事宋振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调整后的提名委员会人员为:宋振华先生(主任委员)、嵇霖先生、王涛先生。

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ST交昂 公告编号:临 2023-100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工作条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9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8人)时;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5人)时;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2人,独立董事4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3人。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为便于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登记手续,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工商部门的具体审核要求对上述内容进行调整,并按照工商部门的最终核准意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全部事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9月修订稿)。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修订内容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三条 委员会成员由 5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三条 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除修订上述条款内容外,原《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中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全文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2023年9月修订稿)。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修订内容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四条 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	第四条 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过半数。

除修订上述条款内容外,原《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中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全文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2023年9月修订稿)。

四、《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修订内容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三条 委员会成员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第三条 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除修订上述条款内容外,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中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全文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2023年9月修订稿)。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ST交昂 公告编号:临 2023-101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已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了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且不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形。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我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因公司股票是否能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确认,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截至2023年9月1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2.51元/股。公司股票已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风险提示

1、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已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了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且不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形。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我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因公司股票是否能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确认,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三、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ST交昂 公告编号:临 2023-102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提起股东代表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三人参加诉讼

● 涉案的金额:649,648,108元

● 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公司对于泰凌案中相关的证据材料还在进一步整理核实,后续将视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本次股东提起诉讼的基本情况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昂立公司")股东上海韵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韵简"、"韵简公司")依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对公司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国平、朱敏骏、娄健颖、葛剑秋提起股东代表诉讼,公司作为本案的第三人参加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提起股东代表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8)。

后此案因管辖问题被移送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案号为:[2023] 沪01民初12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提起股东代表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9)。

二、本次诉讼裁定情况

根据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沪01民初122号),主要裁定内容如下:准许原告上海韵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撤诉。案件受理费50 元,减半收取25 元,由原告上海韵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负担。

三、本次股东提起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本次股东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对于泰凌案中相关的证据材料还在进一步整理核实,后续将视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经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回购股份需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后三年内予以转让(授予);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授予)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授予)的股份将被注销。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目前上述主体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 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 如回购股份的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和国资有权监管部门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予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予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予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6. 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年9月5日,公司董事长牛磊先生向公司提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二)2023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股份回购的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经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回购股份需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后三年内予以转让(授予);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授予)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授予)的股份将被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1.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 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规模

1.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2.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3.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3,333,334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43%;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6,666,666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5%。具体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5,000-10,000	3,333,334-6,666,666	0.43-0.85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拟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5,000万元人民币、上限10,000万元人民币及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		本次回购后-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3,333,334	0.43	6,666,666	0.8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83,025,760	100	779,692,426	99.57	776,359,094	99.15
合计	783,025,760	100	783,025,760	100	783,025,760	1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819,388.6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06,280.40万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全部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则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22%、3.26%,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 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相关情况如下:

1. 2023年1月3日至2023年5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 股股份1,433,000股,自2022年12月29日实施控股股东增持计划至今,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7日披露的2023-024号《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完成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上述增持行为是控股股东基于对公司未来战略发展和业绩成长性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充分认可,提升投资者信心,积极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市场稳定而做出的,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 2023年3月7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卢奋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8,400股,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3%;2023年3月6日至2023年3月8日,高级管理人员高峰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47,000股,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0%;2023年3月6日至2023年3月9日,高级管理人员梁海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55,900股,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1%;2023年3月6日至2023年3月7日,高级管理人员颜秉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18,100股,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9%;2023年3月7日至2023年3月9日,高级管理人员刘锋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45,700股,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1%;2023年3月8日,监事孟鲁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900股,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2%。上述情形为基于对公司未来战略发展和业绩成长性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充分认可,提升投资者信心,积极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市场稳定而实施的增持公司股份行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披露的2022-072号《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目前上述主体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有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目前上述主体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2023年9月5日,公司董事长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提议人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未来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回购用途进行调整。公司如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则未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 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 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如回购股份的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和国资有权监管部门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五)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六)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回购工作的准备情况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055125。

(二)回购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储备和使用计划,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存在障碍。

(三)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9日